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2〕849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市张湾区 2021年度第1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2021年度第1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张政文〔2022〕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《补充耕地方案》和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车城路街道谢家村集体农用地3.9237公顷（含耕地1.923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3097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.2334公顷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方案的实施工作。

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（鄂政发〔2019〕22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